年产50000台电机生产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南京科祥特种电机厂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钱之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朱忠湛

项目负责人：曹晓伟

填表人：曹晓伟

建设单位:　南京科祥特种电机厂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天成路17号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江苏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路64号金建大厦14楼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0 台电机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科祥特种电机厂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天成路 1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机 50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机 5000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	比例	13%
实际总概算 （万元）	15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9）《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1）《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15）《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16）《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17）《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18）《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 （1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2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1）《南京科祥特种电机厂年产 50000 台电机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1 月）及其批复（宁环（江）建〔2025〕8 号）； （22）南京科祥特种电机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经对照，本次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及其审批意见要求一致，具体如下：** **1、废气排放标准** 本次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浸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熔化产生的熔化烟尘、压铸脱模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浸漆工序有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限值；熔化烟尘、压铸脱模工序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3 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限值。详见下表。

表 1-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FQ-01	非甲烷总烃	50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FQ-02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50	2.0	

表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mg/m³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2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2、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京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相关标准。南京滨江污水处理厂尾水各项指标须满足《关于“十三五”期间全区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出水提标到准地表IV类的实施意见》要求，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IV类标准，其中 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1-4 废水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mg/L）

污染物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6~9	接管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等级；尾水排放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Ⅳ类标准，其中总氮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COD	≤500	≤30	
SS	≤400	≤5	
NH_3-N	≤45	≤1.5（3）	
TP	≤8.0	≤0.3	
TN	≤70	≤1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详见下表。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阶段	标准值		依据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三防”要求落实；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场所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要求。

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南京科祥特种电机厂位于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天成路 17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占地面积 10670.5 平方米，建筑面积 6780 平方米。企业于 2006 年 7 月申报了“年产 15000 台电机建设项目”环评，并在 2006 年获得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该项目已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2）。

南京科祥特种电机厂为提升市场经济竞争力，于 2025 年 2 月投资 150 万元，利用位于江宁滨江开发区天成路 17 号厂区内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6780m^2，不新增建筑面积），建设“年产 50000 台电机扩建项目”，项目实施后，电机生产规模由原来的 15000 台提升至 50000 台（电机由定子、转子及外购的端盒等组装而成，仅电机作为产品外售）。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江宁政务投备〔2024〕205 号），项目代码为 2411-320115-89-02-813096。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2 月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江）建〔2025〕8 号，详见附件 3），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行，项目排污许可证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申领完成（见附件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320115-2025-214-L，见附件 4）。

2、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对年产 50000 台电机生产线、环保工程进行全部验收（公辅工程依托原有项目“年产 15000 台电机建设项目”，不发生变化）。项目总投资为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3%。本项目电机生产线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等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熔化和压铸工序	在车间 2 内新增 2 台坩埚电溶解保温炉（一用一备）和 2 台压铸机（一用一备）	在车间 2 内新增 1 台坩埚电溶解保温炉和 1 台压铸机	备用保温炉和压铸机暂未建设
	机加工工序	在车间 1 内增加 1 台全自动高速冲床、5 台绕线机、1 台铣床、1 台钻床，淘汰 8 台冲床、1 台刨床等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浸漆工序		调整单次浸漆缸内浸漆定子量由 50 台调整至 170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浸漆烘干	经管道收集至现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原有 FQ-01 排气筒（15m）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熔化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本次新建的 FQ-02 排气筒（15m）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压铸脱模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至静电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本次新建 FQ-02 排气筒（15m）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依托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排水工程		依托原有工程，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京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废水治理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京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固体废物		新增固体废物依托现有 1 座 80m^2 一般固废暂存间和 1 座 50m^2 危废暂存库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环境风险		依托现有风险应急装备及设施，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设置 60m^3 事故池，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对照表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电机	50000 台	50000 台	/

（3）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2-3 生产设备对照表

序号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1	机加工	车床	台	9	9	0	/
2		冲床	台	1	1	0	/
3		全自动高速冲床	台	1	1	0	/
4		绕线机	台	5	5	0	/
5		磨床	台	1	1	0	/
6		铣床	台	2	2	0	/
7		钻床	台	1	1	0	/
8	浸漆	浸漆烘干一体机	台	1	1	0	/
9	焊接	电焊机		1	1	0	/
10	压铸	坩埚电溶解保温炉		2	1	-1	备用保温炉暂未建设
11		压铸机		2	1	-1	备用压铸机暂未建设

综上，本项目备用的 1 台保温炉、1 台压铸机暂未建设，其余工程内容、产品方案、生产设备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对照表

序号	名称	规格、主要成分	单位	全厂原辅材料年用量（t/a）			最大存储量（t/a）	包装方式	贮存位置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1	硅钢片	硅钢	t/a	1300	1300	0	350	散装	车间 1 仓库
2	漆包线（铜线）	铜	t/a	140	140	0	40	袋装	
3	钢材（轴钢）	45 碳钢	t/a	82	82	0	20	散装	
4	铝锭	A00 铝	t/a	30	30	0	10	散装	
5	外壳（外购成品）	不锈钢	套/年	50000	50000	0	12500	散装	
6	端盖（外购成品）	不锈钢	套/年	50000	50000	0	12500	散装	
7	环保型聚酯亚胺无溶剂浸渍树脂*	高耐热不饱和聚酯亚胺、改性环氧树脂、环保型丙烯酸酯单体	t/a	4	4	0	2	桶装	
8	油漆	丙烯酸树脂、丙二醇甲醚醋酸酯、钛白粉、分散剂、润湿剂、中和剂	t/a	0	0	0	0	/	
9	乳化液	矿物油、乳化液	t/a	0.3	0.3	0	0.2	桶装	车间 1 仓库
10	冲头润滑颗粒	石蜡、低分子聚乙烯	t/a	0.2	0.2	0	0.2	袋装	
11	脱模剂	改性硅油、极压剂、抗磨剂、杀菌剂、乳化剂、水	t/a	0.8	0.8	0	0.4	桶装	
12	压铸抗焊合蜡	酯类润滑油、高分子聚合物、添加剂	t/a	0.5	0.5	0	0.5	桶装	
13	焊丝	无铅焊丝	t/a	0.02	0.02	0	0.02	袋装	
14	机油	油类	t/a	1	1	0	1	桶装	

注：环保型聚酯亚胺无溶剂浸渍树脂购销合同见附件 6。

2、水平衡

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冷却补水，依托现有市政自来水管网；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京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江宁河。冷却水不排污，定期补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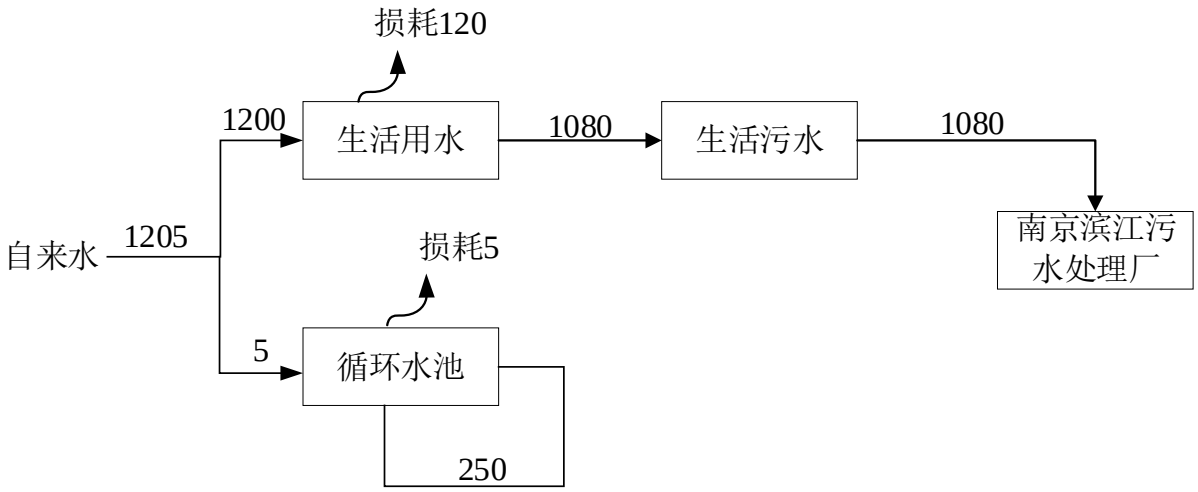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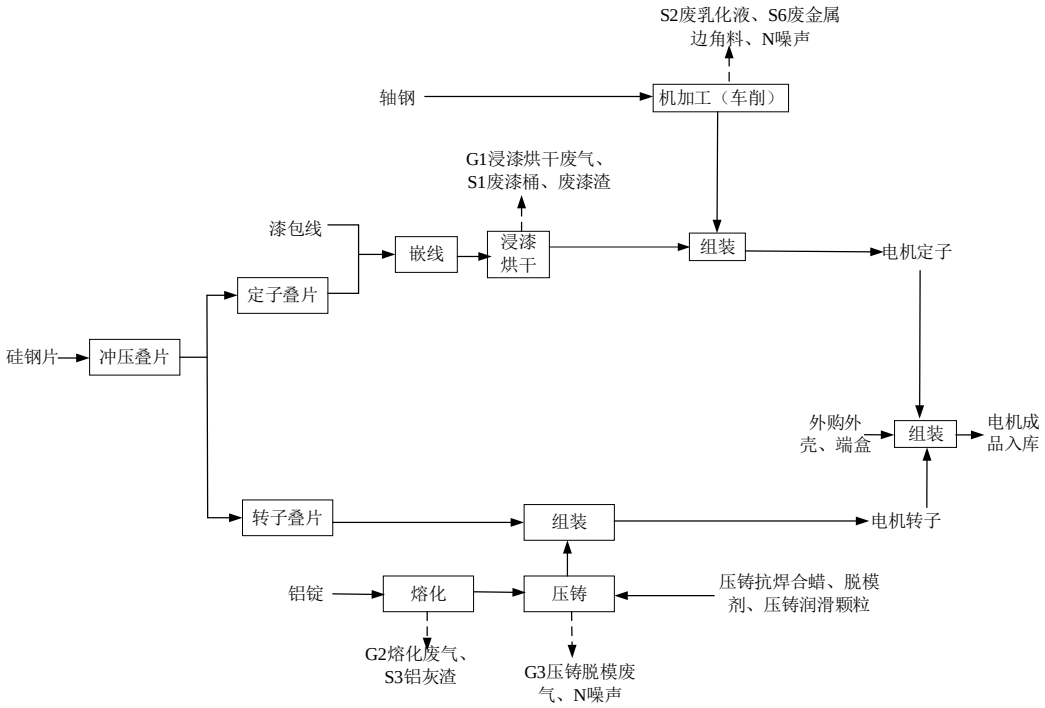

图 2-2 本次扩建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冲压叠片：将外购的硅钢片通过升级的全自动高速冲床按照不同规格需求分别冲压

为转子叠片和定子叠片；

（2）嵌线：将外购的漆包线通过绕线机在定子叠片绕上漆包线，生产出半成品电机定子；

（3）浸漆烘干：采用真空浸漆烘干一体机，包括真空浸漆烘缸、加热器、储漆罐、冷凝器等设备，各个罐体间通过封闭管道连接，因此，浸漆和烘干在同一密闭真空浸漆烘缸内完成，本次扩建项目浸漆使用原料由原来的油漆调整为环保型聚酯亚胺无溶剂浸渍树脂（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规定的无溶剂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60g/L））。

浸漆：本项目将绕线完成的电机定子放入浸漆烘缸中，密闭后开启阀门，将储漆罐中外购的环保型聚酯亚胺无溶剂浸渍树脂通过管道抽至浸漆烘缸中，浸漆过程需抽真空，浸漆时间约 5 分钟；浸漆完成后打开阀门将浸漆烘缸中的环保型聚酯亚胺无溶剂浸渍树脂抽回至储漆罐中，工件多余的环保型聚酯亚胺无溶剂浸渍树脂在浸漆烘缸中自然沥干 30 分钟，沥下的环保型聚酯亚胺无溶剂浸渍树脂抽回储漆罐。

烘干：采用“热气流-真空-热气流”的烘干工艺，先开启冷凝器，再启动使用电加热的加热器和鼓风机，加热至 100℃后停止加热，抽真空干燥 30 分钟，再结束真空，打开电加热器和鼓风进行加热固化 1.5 小时。工艺中产生的热气流均经冷凝器冷却降温后由出气口排放，作为浸漆烘干废气通过废气管道进入废气治理装置，冷凝下的液体进入储漆罐重新回用，最终进入产品。

该工序产生 G1 浸漆烘干废气、S1 废漆桶和废漆渣。

（4）机加工（车削）：将外购的轴钢通过磨床、铣床等加工，生产出电机所需的轴，该过程产生 S2 废乳化液和 S6 废金属边角料；

（5）组装：将浸漆烘干后的半成品与轴钢进行组装，生产出电机定子；

（6）熔化：将外购铝锭投入坩埚电溶解保温炉（电加热）中进行加热熔融，加热温度约 600-700℃。该过程产生 G2 熔化废气、S3 铝灰渣；

（7）压铸：通过机械手舀起适量铝液倒入压铸机内，压铸机在压力作用下将熔融金属液压射到模具中，通过循环水间接冷却成型，然后开模即可得到铝合金压铸件。脱模使用压铸抗焊合蜡和脱模剂（根据产品大小选择），考虑抗焊合蜡全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脱模剂中有机组分（占比 50%）全部挥发为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该工序除产生 G3 压铸脱模废

气外，还产生设备噪声。

（8）组装：将铝合金压铸件与转子叠片进行组装，生产出半成品电机转子；

（9）成品组装：按照不同产品需求，将外购的外壳及端盒与生产出的电机定子和转子进行组装，完成电机生产。

2、项目产污环节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为浸漆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熔化产生的熔化烟尘、压铸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2）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不发生变化。

（3）噪声：本项目新增压铸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新增废金属边角料、铝灰渣等。

表 2-7　本次扩建项目产排污一览表

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特征	处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浸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原有的管道收集输送至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原有的 15m 高排气筒（FQ-01）排放
	G2	熔化	颗粒物	连续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新建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本次新建的 15m 高排气筒（FQ-02）排放
	G3	压铸脱模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连续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新建的静电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本次新建的 15m 高排气筒（FQ-02）排放
噪声	N	压铸	噪声	连续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
固废	S1	浸漆	废漆桶、废漆渣	间歇	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S2	机加工	废乳化液、废机油	连续	
	S3	熔化	铝灰渣	连续	
	S4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集尘	间歇	
	S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S6	机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	连续	收集后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库，定期外售
	S7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交由环卫清运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浸漆烘干废气、熔化烟尘、压铸脱模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浸漆烘干、熔化和压铸脱模过程未被收集的废气。

①浸漆烘干废气：依托现有管道输送至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原有的 15m 高排气筒（FQ-01）排放；

②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新建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本次新建的 15m 高排气筒（FQ-02）排放；

③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新建的静电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本次新建的 15m 高排气筒（FQ-02）排放。

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浸漆工序

浸漆装置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装置）

熔化烟尘收集	脱模废气收集及油雾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器	FQ-02 排气筒

2、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南京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江宁河。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经距离衰减、减振等措施以后，可以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漆桶、废漆渣、铝灰渣、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金属边角料、布袋除尘器集尘和生活垃圾。除废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外，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协议协议见附件 5）；废金属边角料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库，定期外售。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1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0.1	0.03	浸漆	固	浸渍树脂	收集至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至危废库，定期委托江苏省环境资源有
2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0.1	0	浸漆	固	浸渍树脂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47	0	机加工	液	机油		
4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3	0	机加工	液	乳化液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	0	原料使用	固	油类、乳化液等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6	0.06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7	铝灰渣	HW48 321-024-48	0.15	0	熔炼	固	氧化铝		限公司处置
8	布袋除尘器集尘	HW48 321-034-48	0.012	0	废气处理	固	氧化铝		
9	废金属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310	20	机加工	固	金属	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库，定期外售	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库，定期外售

危废库内部标识牌

危废库内部导流沟

危废库内部视频监控

危废库内部分区标识牌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到位，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首次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115-2025-214-L，见附件 4。企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2）规范化排污口

本次验收项目已设置了规范的废气采样口，并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具体见下图。

FQ-01 排气筒

FQ-02 排气筒

污水排放口标识牌

雨水排放口标识牌

6、环保设施投资落实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本项目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不新增废水，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及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及投资情况表

类别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废气	FQ-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依托现有）	/	二级活性炭（依托现有）	/
	FQ-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5	布袋除尘器	5
		非甲烷总烃	静电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器	5	静电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器	5
	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通风	/	车间通风	/
		非甲烷总烃		/		/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4.5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4.5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漆桶	收集至现有危废库（8m²），对现有危废库进行分区、标识牌更新等	5	废漆桶	5
		废漆渣			废漆渣	
		废机油			废机油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铝灰渣			铝灰渣	
		布袋除尘器集尘			布袋除尘器集尘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收集至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库（80m²）	/	收集至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库（80m²）	/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由环卫清运	/	分类收集，由环卫清运	/
环境风险	厂区雨水、污水接管口之前分别设置截止阀			0.5	厂区雨水、污水接管口之前分别设置截止阀	0.5

表四 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根据《南京科祥特种电机厂年产 50000 台电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如下：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与当地规划相符，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同时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南京科祥特种电机厂年产 50000 台电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江）建〔2025〕8 号），本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如下：

表 4-1 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地点为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天成路 17 号。拟投资 150 万元，在原生产基础上，实施电机生产扩建项目，建成后电机生产规模由 15000 台提升至约 50000 台，该电机转子仅作为原有生产内容的配套，不单独外售。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地点为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天成路 17 号，项目产品为电机（由定子、转子等组装而成，定子和转子不作为产品外售），生产规模为 50000 台。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3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工艺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14439-2022）表 1 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项目产生的浸漆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至原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FQ-01 排气筒（15m）排放；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静电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一起通过 FQ-02 排气筒（15m）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FQ-01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14439-2022）表 1 标准，FQ-02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

		2022）表 3 限值，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4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昼间≤65dB(A)、夜间≤55dB(A)，满足 GB12348-20083 类标准
5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厂区内一般工业库已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三防”要求落实，危废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转移已按照要求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如实申报
6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废暂存库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已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要求，做好各个区域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7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应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已按照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风险防范工作，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防止生产储存及装卸输送过程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公司配备 60m^3 事故应急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5 年 6 月完成备案（320115-2025-214-L）
8	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的标志	各个排污口已按照要求规范化设置
9	开展自行监测。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制定监测方案，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企业将按照环评和相关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环境自行监测，并做好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10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你公司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已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见附件 3，项目拟按规定要求开展公示

1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要求进行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分析设备	采样设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T-210）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T-183、HT-155） 海纳 3012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T-265） EM-3088-4.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HT-26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3	YKX-3WS 恒温恒湿室（HT-148）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HT-14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T-210）	ADS-2062E 2.0 智能综合采样器（HT-170、HT-171、HT-172、HT-173）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HT-13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3	YKX-3WS 恒温恒湿室（HT-148）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HT-14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ATY124 岛津电子天平（HT-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T-6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HT-14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HT-121、HT-129） AWA6022A 声校准仪（HT-168、HT-169）

2、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的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空白	平行			加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悬浮物	8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100	4	50	100	/	/	/
氨氮	8	100	4	50	100	2	25	100
总磷	8	100	4	50	100	2	25	100
总氮	8	100	4	50	100	2	25	100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每次采样前后均使用已检定合格的校准仪器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监测前，监测人员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分析方法为我公司认证有效方法。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下表。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检测日期	测量前校准示值 dB(A)	测量后校准示值 dB(A)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dB(A)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dB(A)
2025 年 5 月 26 日	93.8	93.8	0	≤0.5
2025 年 5 月 27 日	93.8	93.8	0	≤0.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南京科祥特种电机厂年产 50000 台电机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废气采样点位图 6-1。

表 6.1-1 废气监测布点、监测因子情况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FQ-1 进口、FQ-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FQ-2 进口、FQ-2 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上风向 G1、无组织下风向 G2、无组织下风向 G3、无组织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内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2，废水采样点位图 6-1。

表 6-2 废水监测布点、监测因子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共 2 天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噪声采样点位图 6-1。

表 6-3 本项目废气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Z1、Z2、Z3、Z4	噪声（昼夜）	昼间 1 次/天，夜间 1 次/天，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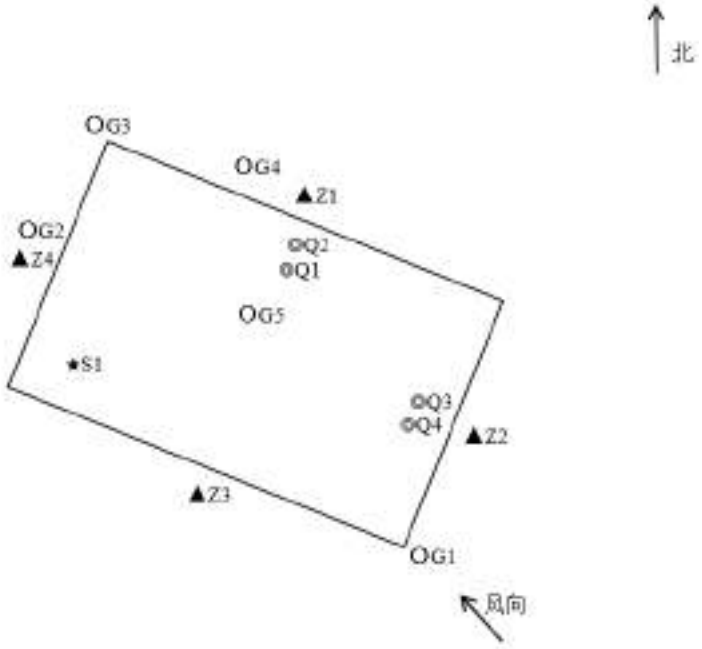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O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废水采样点位；▲Z1-▲Z4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委托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27 日对南京科祥特种电机厂年产 50000 台电机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2。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温度（℃）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 年 5 月 26 日	29.1	101.1	53.2	3.3	东南	晴
	27.9	101.0	56.7	3.2		
	26.8	100.9	57.8	3.4		
2025 年 5 月 27 日	26.8	101.2	48.3	2.7	东	晴
	27.7	101.1	51.7	2.8		
	28.0	101.1	52.3	3.1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

2025 年 5 月 26 日~27 日对南京科祥特种电机厂年产 50000 台电机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5.5.2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3）	FQ-01 进口	27.3	27.7	27.2	27.4	/	/
		速率（kg/h）		8.49×10^{-3}	8.64×10^{-3}	8.51×10^{-3}	8.55×10^{-3}	/	/
		实测浓度（mg/m^3）	FQ-01 出口	3.07	2.66	2.54	2.76	50	达标
		速率（kg/h）		1.19×10^{-3}	1.05×10^{-3}	1.01×10^{-3}	1.08×10^{-3}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3）	FQ-02 进口	28.8	28.7	28.7	28.73	/	/
		速率（kg/h）		0.121	0.120	0.118	0.12	/	/
		实测浓度（mg/m^3）	FQ-02 出口	1.48	1.28	1.40	1.39	50	达标
		速率（kg/h）		6.48×10^{-3}	5.54×10^{-3}	5.97×10^{-3}	6.00×10^{-3}	2.0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FQ-02 进口	1.5	1.2	1.5	1.4	/	/
		速率（kg/h）		6.28×10^{-3}	5.00×10^{-3}	6.19×10^{-3}	5.82×10^{-3}	/	/
		实测浓度（mg/m^3）	FQ-02 出口	ND	ND	ND	ND	20	达标
		速率（kg/h）		/	/	/	/	1.0	达标
2025.5.2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3）	FQ-01 进口	28.7	27.7	27.1	27.83	/	/
		速率（kg/h）		8.38×10^{-3}	8.23×10^{-3}	8.08×10^{-3}	8.08×10^{-3}	/	/
		实测浓度（mg/m^3）	FQ-01 出口	2.72	2.44	2.63	2.60	50	达标
		速率（kg/h）		9.68×10^{-4}	8.69×10^{-4}	9.31×10^{-4}	8.23×10^{-4}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FQ-02 进口	32.0	29.0	29.4	30.13	/	/
		速率（kg/h）		0.133	0.121	0.123	0.13	/	/
		实测浓度（mg/m³）	FQ-02 出口	1.69	1.50	1.39	1.53	50	达标
		速率（kg/h）		6.71×10^{-3}	5.93×10^{-3}	5.49×10^{-3}	6.04×10^{-3}	2.0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FQ-02 进口	1.1	1.2	1.2	1.17	/	/
		速率（kg/h）		4.59×10^{-3}	5.01×10^{-3}	5.03×10^{-3}	4.88×10^{-3}	/	/
		实测浓度（mg/m³）	FQ-02 出口	ND	ND	ND	ND	20	达标
		速率（kg/h）		/	/	/	/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FQ-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限值；F0-02 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2025 年 5 月 26 日~27 日对南京科祥特种电机厂年产 50000 台电机扩建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			**2025 年 5 月 27 日**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单位：mg/m³**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G1	第一个样	0.69	0.63	0.72	0.71	0.69	0.66
	第二个样	0.55	0.71	0.61	0.72	0.67	0.65
	第三个样	0.71	0.71	0.62	0.71	0.70	0.68
	平均值	0.65	0.68	0.65	0.71	0.69	0.66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2	第一个样	0.84	0.82	0.82	0.83	0.80	0.82
	第二个样	0.81	0.83	0.79	0.85	0.75	0.81
	第三个样	0.87	0.85	0.84	0.82	0.80	0.79
	平均值	0.84	0.83	0.82	0.83	0.78	0.8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3	第一个样	0.84	0.82	0.86	0.80	0.73	0.80
	第二个样	0.81	0.84	0.85	0.81	0.79	0.80
	第三个样	0.85	0.83	0.87	0.83	0.77	0.78
	平均值	0.83	0.83	0.86	0.81	0.76	0.79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4	第一个样	0.79	0.79	0.75	0.74	0.78	0.75
	第二个样	0.84	0.75	0.77	0.79	0.75	0.77
	第三个样	0.85	0.78	0.79	0.81	0.79	0.80
	平均值	0.83	0.77	0.77	0.78	0.77	0.77
厂内 G5	第一个样	0.79	0.84	0.84	0.87	0.80	0.78
	第二个样	0.78	0.84	0.86	0.80	0.74	0.77
	第三个样	0.83	0.82	0.83	0.77	0.75	0.78
	平均值	0.80	0.83	0.84	0.81	0.76	0.78

注：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为 4mg/m³；根据对照，均达标。
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为 6mg/m³；根据对照，均达标。

表 7-4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2025 年 5 月 27 日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无组织上风向 G1	无组织下风向 G2	无组织下风向 G3	无组织下风向 G4	厂内 G5	无组织上风向 G1	无组织下风向 G2	无组织下风向 G3	无组织下风向 G4	厂内 G5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①	188	222	242	266	242	183	223	276	247	212
	②	195	221	204	262	282	188	200	237	224	239
	③	198	296	264	206	259	197	226	221	210	276

注：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标准限值为 0.5mg/m³；根据对照，均达标。
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标准限值为 5mg/m³；根据对照，均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3 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限值。

3、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5 年 5 月 26 日~27 日对企业废水排口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2025 年 5 月 27 日				标准限值	评价
	样品名称	污水（S1）				污水（S1）					
	样品性状	淡黄色透明明显臭				淡黄色透明明显臭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④	①	②	③	④		
悬浮物	mg/L	75	77	80	82	111	107	115	11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5	93	92	94	81	72	73	74	500	达标
氨氮	mg/L	24.1	22.8	24.8	24.2	27.6	26.2	27.1	28.0	45	达标
总磷	mg/L	4.63	4.53	4.43	4.76	4.82	4.63	4.69	4.53	8.0	达标
总氮	mg/L	46.5	43.2	46.3	44.2	45.8	46.8	44.7	46.8	7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南京科祥特种电机厂厂区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相关标准，达到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2025 年 5 月 26 日~27 日对企业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 年 5 月 26 日	N1	北厂界外 1m	昼间	48.0	65	达标
			夜间	45.9	55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m	昼间	55.3	65	达标
			夜间	46.9	55	达标
	N3	南厂界外 1m	昼间	55.9	65	达标
			夜间	46.7	55	达标
	N4	西厂界外 1m	昼间	52.6	65	达标
			夜间	46.6	55	达标
2025 年 5 月 27 日	N1	北厂界外 1m	昼间	53.9	65	达标
			夜间	44.3	55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m	昼间	56.9	65	达标
			夜间	43.0	55	达标
	N3	南厂界外 1m	昼间	53.0	65	达标
			夜间	46.3	55	达标
	N4	西厂界外 1m	昼间	54.2	65	达标
			夜间	42.1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值和夜间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排放总量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7-9 废气总量核定表

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a）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
FQ-01	非甲烷总烃	3.07	0.00119	2400	非甲烷总烃	0.02	0.09	达标
FQ-02	非甲烷总烃	1.69	0.00671					
	颗粒物	ND	/		颗粒物	/	/	/

注：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FQ-02 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为未检出。

（2）废水排放总量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7-10 废水总量核定表

总量控制指标	平均排放浓度（mg/L）	实际接管排放量（t/a）	环评核定排放量（t/a）	评价
废水量	/	1080	108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4	0.102	0.34	达标
悬浮物	118	0.127	0.23	达标
氨氮	28	0.03	0.032	达标
总氮	46.8	0.05	0.054	达标
总磷	4.82	0.0052	0.0054	达标

综上，本项目废气和废水各污染物总量均低于环评预测值，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要求。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浸漆烘干废气依托现有管道输送至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原有的 15m 高排气筒（FQ-01）排放；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新建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新建的静电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起经新建的 15m 高排气筒（FQ-02）排放。2025 年 5 月 26 日~27 日对项目 FQ-01 排气筒进口和出口的非甲烷总烃和 FQ-02 排气筒进口和出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进行了监测，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7-11 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效率表

排气筒	处理设施	监测项目	2025.5.26			2025.27			平均处理效率
			进口浓度 mg/m³	出口浓度 mg/m³	处理效率%	进口浓度 mg/m³	出口浓度 mg/m³	处理效率	
FQ-01	二级活性炭装置	NMHC	27.4	2.76	89.93	27.83	2.60	90.66	90.30
FQ-02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1.4	ND	/	1.17	ND	/	/
	油雾净化	NMHC	28.73	1.39	95.16	30.13	1.53	94.92	95.04

注：ND 为未检出。

表八 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委托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27 日对本项目进行监测，南京科祥特种电机厂厂区项目生产工况稳定，主要设备运行正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保护措施未发现重大变动。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具体监测结论为：

（1）废水监测

根据 2025 年 5 月 26 日~27 日期间，对该项目厂区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排放口中各污染因子的最大浓度均符合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相关标准）。

（2）废气监测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 2025 年 5 月 26 日~27 日监测期间，排气筒（FQ-01）有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11mg/m^3，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0119kg/h；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要求。

排气筒（FQ-02）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75mg/m^3，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0671kg/h；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均为未检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实际排放量均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 2025 年 5 月 26 日~27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296mg/m^3，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87 mg/m^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87mg/m^3，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

2025 年 5 月 26 日~27 日期间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废漆桶、废漆渣、铝灰渣、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金属边角料、布袋除尘器集尘、生活垃圾。废漆桶、废漆渣、铝灰渣、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集尘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4；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清运。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的处置，对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三防”要求落实。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自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科祥特种电机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0 台电机生产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0115-89-02-813096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天成路 1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12 电动机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0 台电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0 台电机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江）建〔202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2					竣工日期	2025.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3.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登记：9132011573889563XH001Z			
	验收单位	南京科祥特种电机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33			
	实际总投资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3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4.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南京科祥特种电机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573889563XH	验收时间	2025.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3536	/	/	0.1080	/	1080	0.1080	0	0.1080	1080	/	-2459
	化学需氧量	0.354	95.63	500	0.34	/	0.09	0.34	0.354	0.34	0.09	/	-0.014
	氨氮	0.053	25.6	45	0.032	/	0.028	0.032	0.053	0.032	0.028	/	-0.021
	废气	0.4	/	/	/	/	0.05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ND	0.00064	/	/
	工业粉尘	/	ND	20	/	/	ND	0.00064	0	/	/	/	+0.00064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0.036	0.15	/	/	/	0.0033	0.09	0.036	0.0033	0.09	/	+0.054
	工业固体废物	0	/	/	/	/	0	0	/	0	0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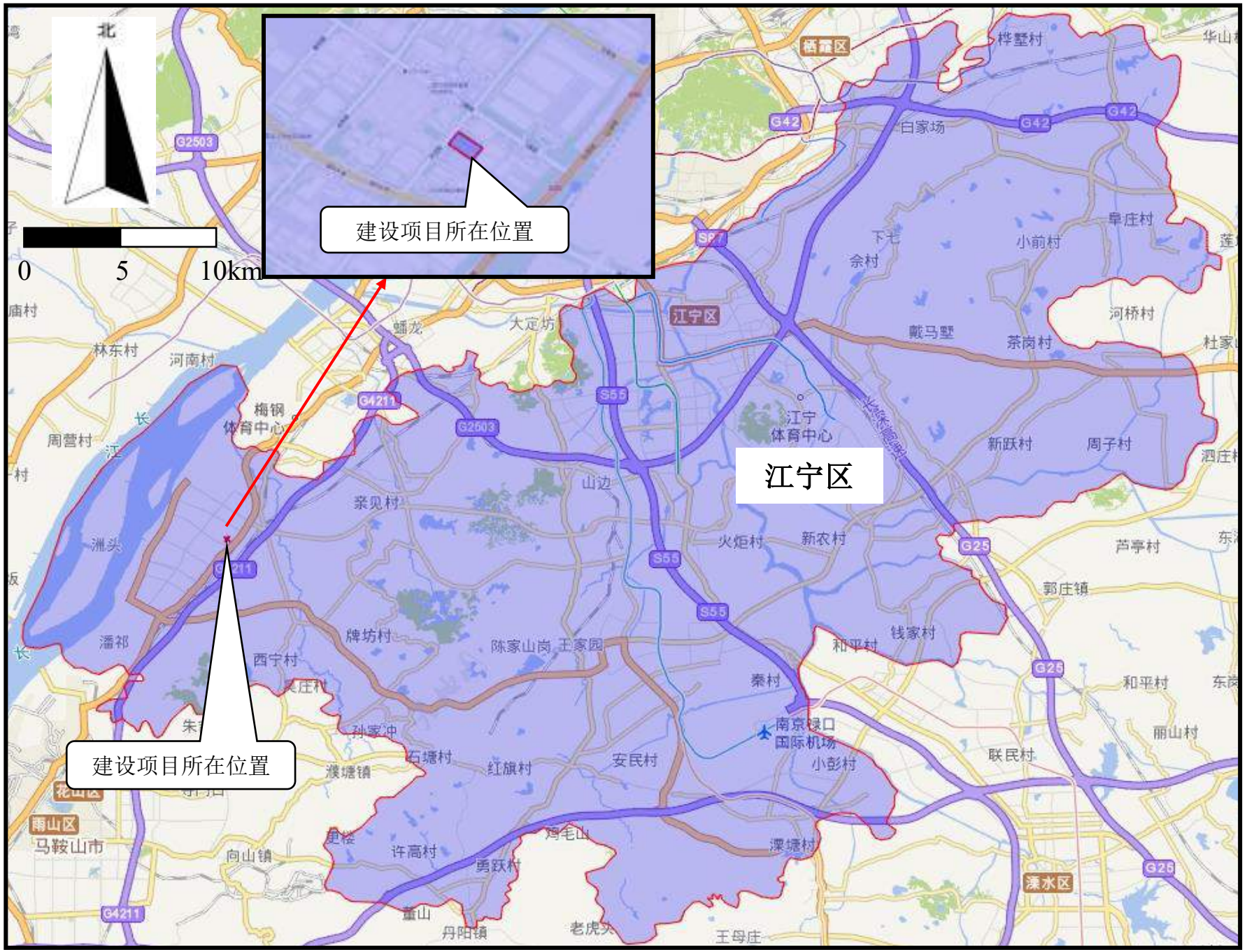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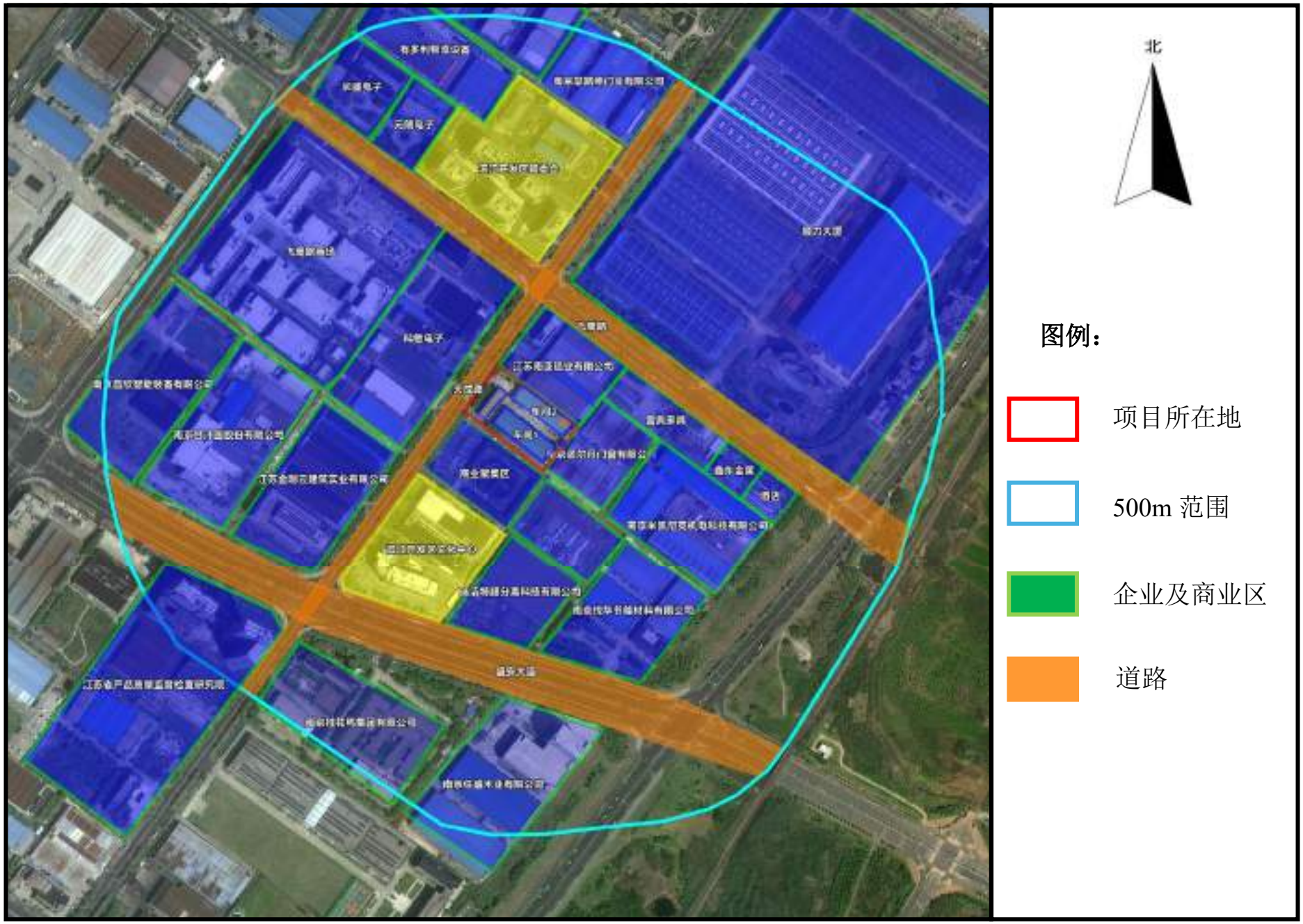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 500m 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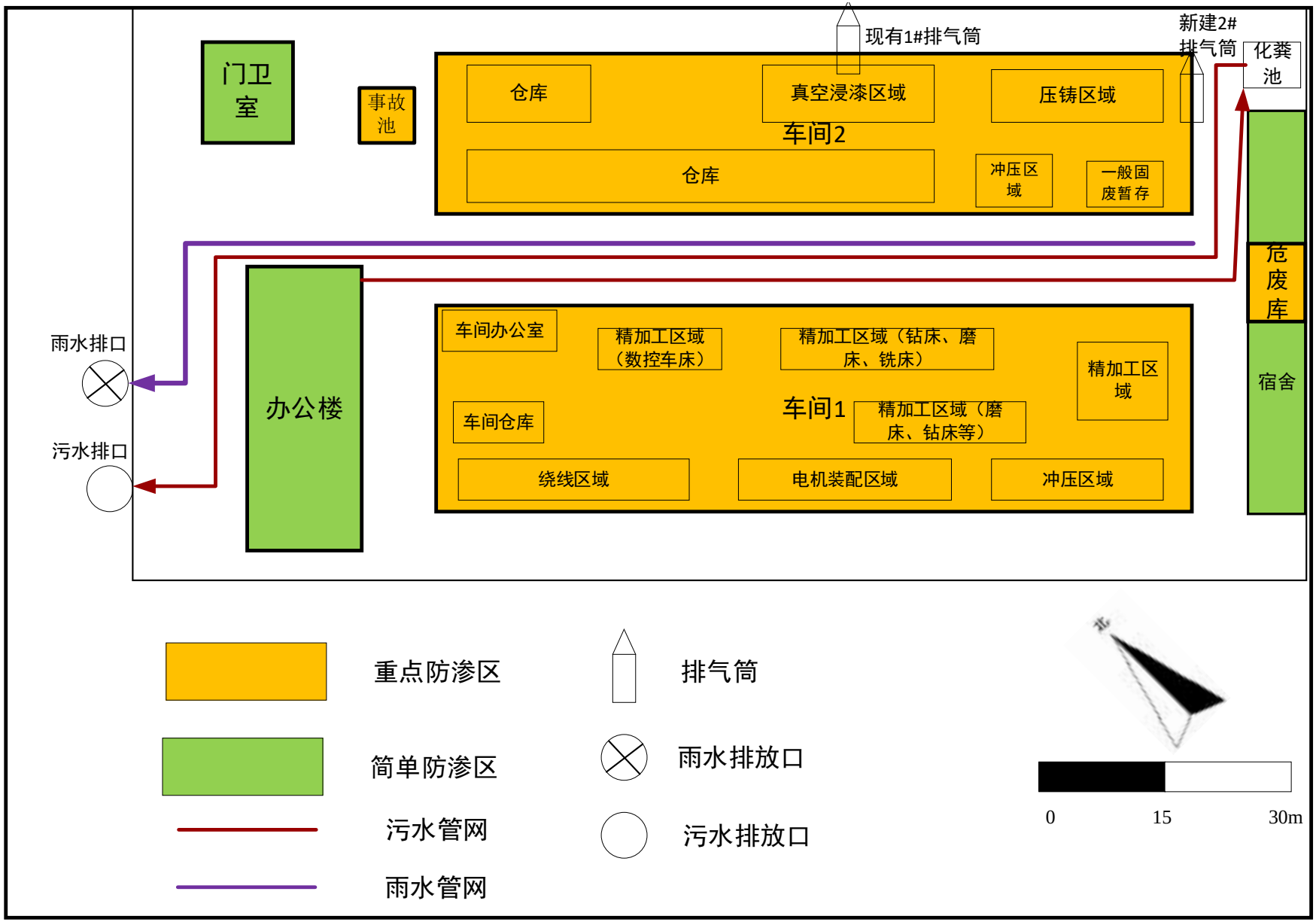

附图 3：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1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科祥特种电机厂年产50000台电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江）建〔2025〕8号

南京科祥特种电机厂：

你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史春花，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320352013321405000185，信用编号：BH010850）编制的《年产50000台电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为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天成路17号。拟投资150万元，在原生产基础上，实施电机生产扩建项目，建成后电机生产规模由15000台提升至约50000台，该电机转子仅作为原有生产内容的配套，不单独外售。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工艺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限值，

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五）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废暂存库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应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七）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的标志。

（八）开展自行监测。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制定监测方案，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你公司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19 日

附件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年产15000溶电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南通中祥特种电机厂（盖章）

建设地点 江宁滨江技术开发区

项目负责人 钱立祥

联系电话 13951022629

邮政编码

环保部门填写	收到验收申请表日期	
	编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说　　明

1.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编制。

2. 本表为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材料之一，需在正式申请验收前按要求由建设单位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封面建设单位需加盖公章。

5. 本表属国家级审批须一式6份，属省级审批须一式5份，属地市审批须一式4份。

6. 本表主送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正式审批后分送有关部门存档。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年产15000台电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科祥特种电机厂 （盖章）

建设地点 江宁滨江技术开发区

项目负责人 钱主祥

联系电话 13951022629

邮政编码

环保部门填写	收到验收申请表日期	
	编　　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说　　明

1.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编制。

2. 本表为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材料之一，需在正式申请验收前按要求由建设单位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封面建设单位需加盖公章。

5. 本表属国家级审批须一式6份，属省级审批须一式5份，属地市审批须一式4份。

6. 本表主送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正式审批后分送有关部门存档。

表一

项目名称	年产15000台电机建设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类别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画✓）							
报告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总投资概算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所占比例	5 %
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所占比例	5 %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20 万元	废气治理	15（估算） 万元			
	噪声治理	10 万元	固废治理	/ 万元			
	绿化、生态	5 万元	其它	/ 万元			
报告表编制单位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初步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开工日期	04年6月		投入试生产日期	06年8月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江宁区环境监测站		年工作时	小时/年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位于江宁滨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该项目东面为南京大明高体育有限公司，北面为南京怡市锁链设施有限公司，西面为秦淮村，西南村路为瑞远机电公司，南面为海运公司。

厂区总占地面积10000M²，建筑面积为6780 M²，包括两幢厂房和一幢办公楼，绿化面积4000 M²，绿化率为40%。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电机，年产量15000台。

建设项目有职工80人，年生产天数260天，每天工作8小时，（单班制）

续表一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

表二

主要环境问题及污染治理情况简介：

1. 生产废水：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
2. 生活废水：生活废水主要来源食堂、卫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按照全厂全年生产260天，职工280人计算，人用水量按每人为200L/d，全厂年用水量为4160T/a，取排放系数0.85，则全厂生活污水年发生量为3536T/a，同时企业该废水无重大污染采用二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蚁龙河。
3. 废气：此项工艺仅在车厂区进行，待冷却后投入生产，则无害。
4. 噪声：企业生产主要使用各种机加工设备，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措施：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使用减振垫的防噪声，增加生产车间的密闭性，以及在厂界周围种植高大乔木等措施来降低厂内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废水排放情况	总用水量（吨/日）	4160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产生量（标米³/时）	无
	废水排放量（吨/日）	3660		废气处理量（标米³/时）	无
	设计处理能力（吨/日）	300		排气筒数量	无
	实际处理量（吨/日）	300	固废排放情况	固废产生量（吨/年）	200
				综合利用量（吨/年）	200
	排放口数量	2		固废排放量（吨/年）	无

表三

废水监测结果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毫克/升）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放去向
	见监测报告						
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气筒高度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编号	监测值（dB（A））	执行标准	其它			
	见监测报告						

注：1. 废水中汞、隔、铅、砷、六价铬总量单位为千克/年，其他项目总量单位均为吨/年；

2. 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总量的单位为吨/年。

表四

验收组验收意见：

表五

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金济阳	江宁区环保局	科长	金济阳
副组长				
	俞济英	江宁区环保局	站长	俞济英
	张佳峰	江宁区环保局	副大队长	张佳峰

表六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环验(　　)_____号

江宁区环保局于2006年11月20日组织对南京科祥特种电机厂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区环保局、区环境监测站、区环境监察大队和南京科祥特种电机厂等单位。验收组听取了南京科祥特种电机厂建设情况和环保工作汇报，区环境监测站通报了监测情况，并查看了现场。经过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1、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手续齐全。

2、经区环境监测站监测，该项目废水排放口PH、SS、CODcr、氨氮、动植物油等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Ⅲ类标准。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并提出要求如下：

1、公司应加强环保管理，明确环保岗位职责，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通过验收后，应及时向江宁区环境保护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申请排放许可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2006年11月24日

附件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115738895 63XH001Z

排污单位名称：南京科祥特种电机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天成路1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38895 63X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27日

有 效 期：2025年03月27日至2030年03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4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京科祥特种电机厂	机构代码	9132011573889563XH
法定代表人	钱之祥	联系电话	025-52413060
联系人	周学昊	联系电话	13739181394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天成路 17 号 118° 35′ 25.938″，31° 50′ 3.296″		
预案名称	南京科祥特种电机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 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钱之祥	报送时间	2025.6.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名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 6月 2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 6月23日		
备案编号	320115-2025-214-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5

危废收集处置服务合同

甲　方：南京科祥特种电机厂

乙　方：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进一步落实生态资源和环境保护与建设的相关规定，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甲、乙方经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并将待收集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2、甲方需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提出危险废物转移申请，在乙方和运输单位网上确认后方可放行车辆离开，否则责任由甲方承担。

3、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如没有申报或网上转移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和乙方无关。

4、乙方收集废物8位码要与我公司一致，不一致的不能转移。

5、暂未实行网上申报的单位，必须立即到环保局注册账号、按照乙方经营许可证的八位码和名称申报，填写好产废单位填报内容后网上转移，电话通知乙方收集危险废物。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拥有相关经营资质，包括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品运输资质和危险品车辆，由甲方监督。

2.乙方收集服务的范围：

废物名称	危废种类	危废代码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吨	12000	甲方支付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吨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吨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吨		
铝灰渣	HW48	321-024-48	吨		
布袋除尘器集尘	HW48	321-034-48	吨		

三、费用及结算方式

1、价格由甲乙双方按市场情况和大环境共同协商，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甲方需付乙方包括运输服务费、人力服务费和转移收集服务费，此价格含税6%。合同签订前甲方需预交一吨处置费，此款可冲抵后期处理处置费，如合同期内不处理此款不退。

2、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入库单为结算凭证，根据拖货单上的数量进行结算，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付款。

3、回收方式：甲方需提前一天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申请转移然后通知乙方回收，乙方做好安排赶到甲方指定地点收购危险废物，废物由乙方自行装运，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将危险废物装车。

（1）乙方在将危废装车的过程中，必须规范操作避免泼洒、滴漏到地面上。

（2）乙方在运输危险废物的过程中，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一方无故撤消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3、如遇产业结构调整或不可抗力的外在因素，双方应相互通报协商解决。

五、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5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1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六、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两方各执一份，余下一份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2、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4、如合同期内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或不可抗力因素，本合同的收集价格也会进行调整。

5、转移量以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转移联单实际为准，没有联 单则视为甲方无转移，因无转移造成的环保责任与乙方无关。

甲方：（合同章）	乙方：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合同章）
地址：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天成路17号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钱之祥 电话：02[illegible]-[illegible]6102239 邮箱：425[illegible]@qq.com 日期：2025.[illegible].22	地址：南京市[illegible]江心洲科技路33号[illegible]国际水务[illegible]幢327室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倪新权 电话：025-52[illegible]2926 邮箱：[illegible]jsep@163.com 日期：2025.5.22

附件6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供方：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25052914

需方： 南京科祥特种电机厂　　签订地点： 吴江北厍

签订时间：2025/5/29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产品名称	商标	规格	计量	数量	含税单价(元)	总金额	备注
JF-9956E	巨峰		千克				以实际到货数量结算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万陆仟肆佰元整 (含13%增值税)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国家标准执行。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需方仓库。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运费由供方承担。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不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国标验收。如有异议请在一星期内通知供方。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款到发货

九、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需方对从供方获悉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研究成果、说明书、图纸、价格等信息须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供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供方商标只可用于供方供应的合同货物。需方若有违反，供方可追究需方的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协商。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时限权利所造成的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可向双方的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传真复印件有效。

供　　方：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需　　方：南京科祥特种电机厂	签证号：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鉴(公)证意见：
法定代表人：徐伟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512-63247817	电　　话：	鉴(公)证机关(章)：
传　　真：0512-63240778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吴江市黎里分理处	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账　　号：1102022419000060609	账　　号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实行自愿原则
邮政编码：215214	邮政编码：	

有效期：自2025年5月29日

附件7

CMA
231012341131

检 测 报 告

（2025）泓泰（验）检（综）字（NJHT2505075）号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南京科祥特种电机厂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六合雄州街道红星路130号　　邮编：211500

电子信箱：njhthjjczx@163.com　　电话：025-57513005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公司检测与结果评价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单位公函形式向本公司提起申述，逾期不予受理。

三、委托检测，本公司对整个检测负责；对送检样品，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对接收样品负责。

四、检测结果中有项目出现低于“检出限值”时，报填“ND”或“小于检出限值”，并标出检出限值。

五、本报告中外包的项目在其后加 * 标注。

六、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经本公司同意复制后的复印件（全文复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七、凡对本检测报告进行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引起法律纠纷时，其责任自负。

八、除客户特别提出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留样。

九、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不恰当的法律仲裁，如果需要，客户需提前说明。

十、本报告涂改无效。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南京科祥特种电机厂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天成路 17 号
联系人	周学昊	电 话	13739181394
样品类别	空气和废气、水和废水、噪声		
检测目的	对空气和废气、水和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2025 年 5 月 27 日	采样人员	叶松 马厚冬 朱思奇 李达 徐凯 悦吉 方星 王仁胜
分析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2025 年 5 月 30 日	分析人员	周雨文 赵丽 宋婉婷 张汝盈 刘美琳 万玉霜 李楠
检测内容	详见报告第 2 页（表 1）		
检测依据	详见报告第 3 页（表 2）		
检测仪器	详见报告第 3 页（表 2）		
检测结论	详见报告第 4-14 页（表 3-表 10）		

编 制 李宴

审 核 朱雨

签 发 [illegible]

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表 1 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空气和废气	FQ-01 进口（Q1）、FQ-01 出口（Q2）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每次 1 小时，每小时 3 个样，共 2 天
	FQ-02 进口（Q3）、FQ-02 出口（Q4）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每次 1 小时，每小时 3 个样，共 2 天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G1、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2、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3、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4、厂内 G5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每次 1 小时，每小时 3 个样，共 2 天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水和废水	废水（S1）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共 2 天
噪声	Z1、Z2、Z3、Z4	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昼间 1 次/天，夜间 1 次/天，共 2 天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及主要设备

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分析设备	采样设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T-210）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T-183、HT-155） 海纳 3012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T-265） EM-3088-4.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HT-26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³	YKX-3WS 恒温恒湿室（HT-148）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HT-14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T-210）	ADS-2062E 2.0 智能综合采样器（HT-170、HT-171、HT-172、HT-173）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HT-13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³	YKX-3WS 恒温恒湿室（HT-148）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HT-14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ATY124 岛津电子天平（HT-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T-6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HT-14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HT-121、HT-129） AWA6022A 声校准仪（HT-168、HT-169）

表 3-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期间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检测点位	FQ-01 进口（Q1）			FQ-01 出口（Q2）		
排气筒高度(m)	/			15		
断面面积（m^2）	0.0079			0.0177		
大气压(kPa)	101.40	101.40	101.40	101.42	101.42	101.42
废气温度(℃)	31.0	31.2	31.9	32.0	32.9	33.3
废气流速(m/s)	12.7	12.7	12.8	6.86	7.02	7.08
动压（Pa）	136	138	138	40.5	42.3	42.9
静压（kPa）	-0.39	-0.38	-0.38	1.10	1.09	1.09
含湿量（%）	2.8	2.8	2.8	1.97	1.97	1.97
标态干气流量(Nm^3/h)	311	312	313	388	396	399

表 3-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检测点位			FQ-01 进口（Q1）			FQ-01 出口（Q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第一个样	mg/m^3	27.5	28.7	27.2	3.11	2.47	2.41
	第二个样	mg/m^3	27.3	26.9	27.0	3.00	2.76	2.53
	第三个样	mg/m^3	27.2	27.5	27.4	3.11	2.74	2.67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3	27.3	27.7	27.2	3.07	2.66	2.54
	排放速率	kg/h	8.49×10^{-3}	8.64×10^{-3}	8.51×10^{-3}	1.19×10^{-3}	1.05×10^{-3}	1.01×10^{-3}

表 3-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期间烟气参数（续）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					
检测点位	FQ-01 进口（Q1）			FQ-01 出口（Q2）		
排气筒高度(m)	/			15		
断面面积（m^2）	0.0079			0.0177		
大气压(kPa)	101.70	101.70	101.70	101.70	101.70	101.70
废气温度(℃)	31.9	31.9	31.1	31.4	32.1	32.7
废气流速(m/s)	11.8	12.0	12.1	6.26	6.27	6.25
动压（Pa）	119	123	124	33.9	33.9	33.6
静压（kPa）	-0.33	-0.33	-0.32	1.15	1.15	1.14
含湿量（%）	2.5	2.5	2.5	1.89	1.89	1.89
标态干气流量(Nm^3/h)	292	297	298	356	356	354

表 3-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					
检测点位			FQ-01 进口（Q1）			FQ-01 出口（Q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第一个样	mg/m^3	28.8	28.3	27.1	3.07	2.46	2.38
	第二个样	mg/m^3	28.7	28.1	26.8	2.58	2.44	2.48
	第三个样	mg/m^3	28.5	26.7	27.4	2.50	2.43	3.03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3	28.7	27.7	27.1	2.72	2.44	2.63
	排放速率	kg/h	8.38×10^{-3}	8.23×10^{-3}	8.08×10^{-3}	9.68×10^{-4}	8.69×10^{-4}	9.31×10^{-4}

表 3-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期间烟气参数（续）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检测点位	FQ-02 进口（Q3）			FQ-02 出口（Q4）		
排气筒高度(m)	/			/		
断面面积（m^2）	0.0707			0.0707		
大气压(kPa)	101.40	101.40	101.40	101.43	101.43	101.43
废气温度(℃)	28.5	28.6	28.9	28.6	30.0	30.6
废气流速(m/s)	18.7	18.7	18.5	19.4	19.3	19.0
动压（Pa）	306	304	298	322	315	307
静压（kPa）	-1.03	-1.01	-0.98	0.11	0.11	0.10
含湿量（%）	2.1	2.1	2.1	2.3	2.3	2.3
标态干气流量(Nm^3/h)	4187	4170	4125	4379	4325	4262

表 3-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检测点位			FQ-02 进口（Q3）			FQ-02 出口（Q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第一个样	mg/m^3	29.8	29.1	28.5	1.51	1.35	1.32
	第二个样	mg/m^3	28.4	29.0	29.4	1.35	1.15	1.31
	第三个样	mg/m^3	28.2	28.0	28.2	1.57	1.34	1.56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3	28.8	28.7	28.7	1.48	1.28	1.40
	排放速率	kg/h	0.121	0.120	0.118	6.48×10^{-3}	5.54×10^{-3}	5.97×10^{-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3	1.5	1.2	1.5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6.28×10^{-3}	5.00×10^{-3}	6.19×10^{-3}	/	/	/

表 3-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期间烟气参数（续）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					
检测点位	FQ-02 进口（Q3）			FQ-02 出口（Q4）		
排气筒高度(m)	/			/		
断面面积（m^2）	0.0707			0.0707		
大气压(kPa)	101.30	101.30	101.30	101.35	101.35	101.35
废气温度(℃)	28.1	28.3	28.5	29.6	30.5	30.8
废气流速(m/s)	18.7	18.7	18.8	17.6	17.6	17.6
动压（Pa）	304	306	308	265	264	263
静压（kPa）	-0.99	-0.99	-0.99	0.14	0.13	0.13
含湿量（%）	2.2	2.2	2.2	2.2	2.2	2.2
标态干气流量(Nm^3/h)	4170	4178	4189	3968	3956	3949

表 3-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					
检测点位			FQ-02 进口（Q3）			FQ-02 出口（Q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第一个样	mg/m^3	31.9	29.1	28.6	1.75	1.46	1.38
	第二个样	mg/m^3	33.7	28.7	28.3	1.68	1.60	1.34
	第三个样	mg/m^3	30.5	29.2	31.4	1.63	1.43	1.45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3	32.0	29.0	29.4	1.69	1.50	1.39
	排放速率	kg/h	0.133	0.121	0.123	6.71×10^{-3}	5.93×10^{-3}	5.49×10^{-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3	1.1	1.2	1.2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4.59×10^{-3}	5.01×10^{-3}	5.03×10^{-3}	/	/	/

表 4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2025 年 5 月 27 日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无组织上风向 G1	无组织下风向 G2	无组织下风向 G3	无组织下风向 G4	厂内 G5	无组织上风向 G1	无组织下风向 G2	无组织下风向 G3	无组织下风向 G4	厂内 G5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①	188	222	242	266	242	183	223	276	247	212
	②	195	221	204	262	282	188	200	237	224	239
	③	198	296	264	206	259	197	226	221	210	276

表 4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续）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			2025 年 5 月 27 日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单位：mg/m³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G1	第一个样	0.69	0.63	0.72	0.71	0.69	0.66
	第二个样	0.55	0.71	0.61	0.72	0.67	0.65
	第三个样	0.71	0.71	0.62	0.71	0.70	0.68
	平均值	0.65	0.68	0.65	0.71	0.69	0.66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2	第一个样	0.84	0.82	0.82	0.83	0.80	0.82
	第二个样	0.81	0.83	0.79	0.85	0.75	0.81
	第三个样	0.87	0.85	0.84	0.82	0.80	0.79
	平均值	0.84	0.83	0.82	0.83	0.78	0.8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3	第一个样	0.84	0.82	0.86	0.80	0.73	0.80
	第二个样	0.81	0.84	0.85	0.81	0.79	0.80
	第三个样	0.85	0.83	0.87	0.83	0.77	0.78
	平均值	0.83	0.83	0.86	0.81	0.76	0.79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4	第一个样	0.79	0.79	0.75	0.74	0.78	0.75
	第二个样	0.84	0.75	0.77	0.79	0.75	0.77
	第三个样	0.85	0.78	0.79	0.81	0.79	0.80
	平均值	0.83	0.77	0.77	0.78	0.77	0.77
厂内 G5	第一个样	0.79	0.84	0.84	0.87	0.80	0.78
	第二个样	0.78	0.84	0.86	0.80	0.74	0.77
	第三个样	0.83	0.82	0.83	0.77	0.75	0.78
	平均值	0.80	0.83	0.84	0.81	0.76	0.78

表5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年5月26日			
	样品名称	污水（S1）			
	样品性状	淡黄色透明明显臭			
	单位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④
悬浮物	mg/L	75	77	80	82
化学需氧量	mg/L	85	93	92	94
氨氮	mg/L	24.1	22.8	24.8	24.2
总磷	mg/L	4.63	4.53	4.43	4.76
总氮	mg/L	46.5	43.2	46.3	44.2

表5 废水检测结果（续）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年5月27日			
	样品名称	污水（S1）			
	样品性状	淡黄色透明明显臭			
	单位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④
悬浮物	mg/L	111	107	115	118
化学需氧量	mg/L	81	72	73	74
氨氮	mg/L	27.6	26.2	27.1	28.0
总磷	mg/L	4.82	4.63	4.69	4.53
总氮	mg/L	45.8	46.8	44.7	46.8

表 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主导风向	昼间	东南	最大风速（m/s）	昼间	3.1	测定时间段	昼间	14:21-14:56
2025 年 5 月 26 日		夜间	晴		夜间	东南		夜间	2.3		夜间	22:02-22:36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主要声源及运行情况				昼间			夜间				
	声源		是否正常									
北厂界外 1m Z1	生产		正常		48.0			45.9				
东厂界外 1m Z2	生产		正常		55.3			46.9				
南厂界外 1m Z3	生产		正常		55.9			46.7				
西厂界外 1m Z4	生产		正常		52.6			46.6				

表 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续）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主导风向	昼间	东	最大风速（m/s）	昼间	3.1	测定时间段	昼间	13:41-14:19
2025 年 5 月 27 日		夜间	晴		夜间	东		夜间	3.3		夜间	22:01-22:42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主要声源及运行情况				昼间			夜间				
	声源		是否正常									
北厂界外 1m Z1	生产		正常		53.9			44.3				
东厂界外 1m Z2	生产		正常		56.9			43.0				
南厂界外 1m Z3	生产		正常		53.0			46.3				
西厂界外 1m Z4	生产		正常		54.2			42.1				

表 7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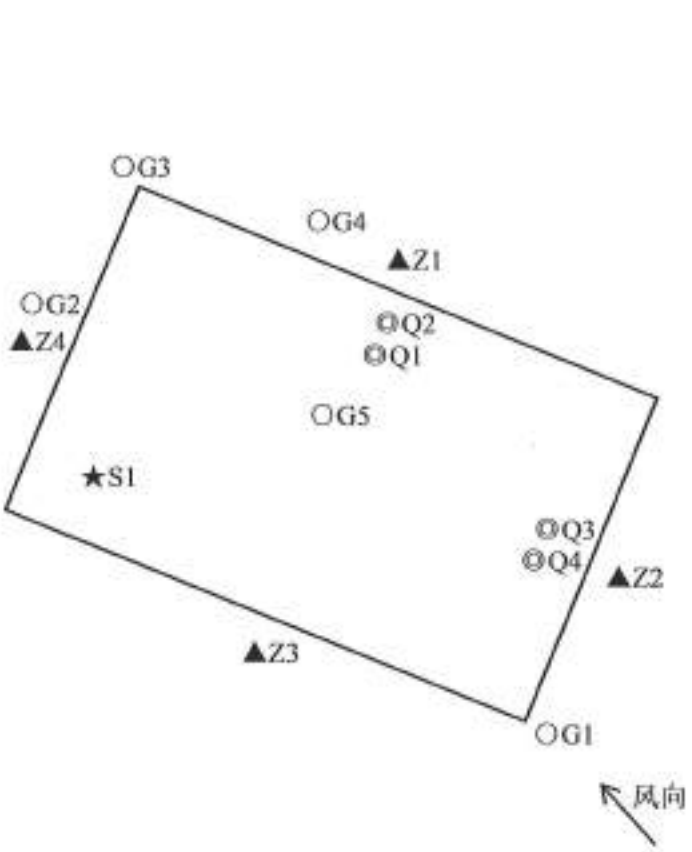

图 1　2025 年 5 月 26 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废水采样点位；▲Z1-▲Z4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表 7 检测点位示意图（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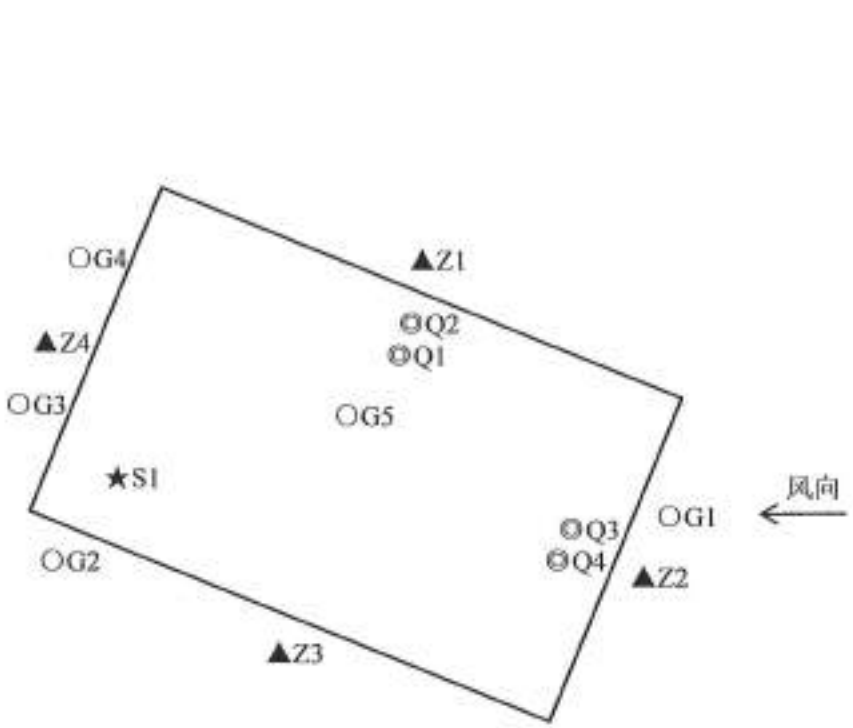

图 2　2025 年 5 月 27 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废水采样点位；▲Z1-▲Z4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表 8 声级计较准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测量前校准示值 dB(A)	测量后校准示值 dB(A)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dB(A)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dB(A)
2025 年 5 月 26 日	93.8	93.8	0	≤0.5
2025 年 5 月 27 日	93.8	93.8	0	≤0.5

表 9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空白	平行			加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悬浮物	8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100	4	50	100	/	/	/
氨氮	8	100	4	50	100	2	25	100
总磷	8	100	4	50	100	2	25	100
总氮	8	100	4	50	100	2	25	100

表 10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温度（℃）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 年 5 月 26 日	29.1	101.1	53.2	3.3	东南	晴
	27.9	101.0	56.7	3.2		
	26.8	100.9	57.8	3.4		
2025 年 5 月 27 日	26.8	101.2	48.3	2.7	东	晴
	27.7	101.1	51.7	2.8		
	28.0	101.1	52.3	3.1		

---------以下空白---------

附件8

南京科祥特种电机厂年产50000台电机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31日，南京科祥特种电机厂根据年产50000台电机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科祥特种电机厂为提升市场经济竞争力，于2025年2月投资150万元，利用位于江宁滨江开发区天成路17号厂区内现有厂房（建筑面积6780m^2，不新增建筑面积），建设“年产50000台电机扩建项目”，项目实施后，电机生产规模由原来的15000台提升至50000台（电机由定子、转子及外购的端盒等组装而成，仅电机作为产品外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京科祥特种电机厂年产50000台电机生产扩建项目于2025年2月19日取得环评批复（宁环（江）建[2025]8号），并开工建设。2025年6月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20115-2025-214-L）。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5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13%。

（四）验收范围

南京科祥特种电机厂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天成路17号的年产50000台电机生产扩建项目，包括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目前该项目已稳定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南京科祥特种电机厂年产50000台电机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南京科祥特种电机厂年产50000台电机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宁环（江）建[2025]8 号），与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对照，本项目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全厂废水量 1080m^3/a，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二）废气

本项目浸漆烘干废气经管道输送至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原有）处理后，通过原有的 15m 高排气筒（FQ-01）排放；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熔化烟尘输送至布袋除尘器（新建）处理，尾气通过本次新建的 15m 高排气筒（FQ-02）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漆桶、废漆渣、铝灰渣、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金属边角料、布袋除尘器集尘和生活垃圾。除废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外，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边角料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库，定期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到位，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首次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115-2025-214-L。企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2）规范化排口及监测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已设置了规范的废气、废水等采样口，并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

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一）废水

2025 年 5 月 26 日~27 日，南京科祥特种电机厂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相关标准，达到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2025 年 5 月 26 日~27 日，项目 FQ-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限值；FQ-02 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3 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限值。

（三）噪声

2025 年 5 月 26 日~27 日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依法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三防”要求落实。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要求。

（五）总量核算

根据 2025 年 5 月 26 日~27 日监测结果，废气排放总量核定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 0.02t/a；废水排放总量核定结果表明：COD0.102t/a、SS0.127t/a、氨氮 0.03t/a、

总氮 0.05t/a、总磷 0.0052t/a；本项目废气、废水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对本项目的验收调查和监测，本项目对周边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南京科祥特种电机厂年产 50000 台电机生产扩建项目"的实地勘察，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验收范围内的项目建设内容已建成并调试运行，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第八条中不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维护，加强台账记录管理；

（2）加强环境风险日常管控，确保应急资源配备，加强应急演练。

南京科祥特种电机厂（建设单位）

2025 年 7 月 31 日

验收组（签字）：

周学昊

黄晓伟

南京科祥特种电机厂年产 50000 台电机生产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周学昊	南京科祥特种电机厂		
肖诀	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		
[illegible]	[illegible]		
费炳伟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李胜军	南京以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